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批准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川RO-2022-0115

3、发证日期:2026年6月30日

4、有效期:一年

5、评估机构: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6、发证机构: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估,公司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但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将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软件企业证书》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是否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需主管税务机关核准,故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8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6-2030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1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王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已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楠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30日	2028年10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经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光明财务公司按协议向光明肉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光明肉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光明肉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为满足经营需要,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根据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与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银行借款。同时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鼎牛饲料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鼎牛饲料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方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3,000	12个月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担保期间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鼎牛饲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5,000	5,000	10,000	5,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9,4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6年3月31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光明肉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光明肉业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74617234P		
成立时间	2008-05-12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98	63,531
	负债总额	76,065	63,451
	资产净额	533	80
	营业收入	80,155	251,095
	净利润	454	-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400.00万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29,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帐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吉林哈达湾支行	22001616338055005883	一般户	12,033.25
	农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10120501040003792	基本户	14,195.33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4301010919100607564	一般户	1,760.57
	招商银行六合支行	125908554610902	一般户	10,409.45
合计				38,398.60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与江苏国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对方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本案诉讼金额为175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尽快向法院递交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申请,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218.76万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7%,占上市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21.21%;占上市公司2026年一季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5%,占上市公司2026年一季度末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26.16%。

2、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资金周转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丰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于2026年6月30日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林丰先生任期届满后将离任,并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继任独立董事为止。林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谨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林丰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林丰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林丰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丰先生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离任生效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启动独立董事补选程序,林丰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安奈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97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9日

5、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951.44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人

7、行权价格:22.35元/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21日公告。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9日。截止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公告。

(三)2026年5月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5月8日公告。

(四)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6月22日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安奈JLC6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77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9日

(五)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951.44万份

(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人

(七)行权价格:22.35元/份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宁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7.41	16.61%	0.93%
核心管理人员(共5人)		694.56	58.43%	3.26%
核心业务骨干(共4人)		59.47	5.00%	0.28%
预留		237.26	19.96%	1.11%
合计(10人)		1,188.70	100%	5.5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权益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参照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具体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1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30%
第2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60%
第3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亏不低于70%

注:①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②“减亏”比例=(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

③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7年,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8年。

④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A级	B级	C级	D级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安奈JLC6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77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9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18日用该模型对公司首次授予的951.4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票股价:16.01元/股(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盘价);

(二)有效期: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为:19.44%、24.87%、23.44%(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1892%、1.2662%、1.2971%(分别采用2026年6月18日1年期、2年期及3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951.44	571.91	133.08	236.46	157.55	44.8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2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简称:科技JLC1,期权代码:037371。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6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13.9150万股;行权价格为10.7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3日至2027年6月25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13.9150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10.72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